農林漁牧業普查正式啟動 主計總處 6 月底前將訪 91 萬農戶

5 年 1 度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啟動，預計 6 月底完成普查。農林漁牧業普查自民國 45 年開始，每 5 年舉行一次。主計總處表示，農業是國家經濟與社會穩定的基礎產業，普查可以了解農業經營現況、農地資源利用情形及農家勞動力等主要資訊，尤其當前全球面臨人口老化及氣候變遷衝擊，這次普查也呼應聯合國糧農組織的建議，並配合臺灣農業發展方向，納入安全農業、智慧生產、農業轉型等資訊，另新增農業資源權屬與應用、地產地消模式、漁產品安全、省工農機使用等面向。一旦農民普查時提供正確詳實的資料，政府就能研訂更合宜的政策，農業也能永續發展，這次普查預計動員約 1 萬名普查人員，判定訪查 91 萬戶農家，農民可於今天起至 4 月 30 日自主上網填報，普查訪員就不會到場普查。根據主計總處資料，這次普查分 2 階段辦理，網路填報部分自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，只要完成網路填報即可參加抽獎，最大獎為新臺幣 10 萬元商品卡，總獎金達 100 萬元，農民若在 4 月 30 日前自主上網填報，可免除訪員打擾；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則會展開實地訪查。

強化職場性騷防治，勞動部明確 6 類實質負責人同負最高責任

勞動部 8 日修正發布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》第 4 條之 2，明確界定「最高負責人」範圍。未來，凡屬與最高負責人職務相當的 6 類人員，若對受僱者有性騷擾行為，須負與事業單位對外代表人相同責任；被害人也無須經公司內部調查，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，經認定成立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勞動部指出，實務上若員工遭董事長配偶、董事或具實質權力者性騷擾，往往難以期待企業能客觀、公正處理。此次修正即為補強制度漏洞，避免具實權者規避責任。新規定明列 6 類「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」，包括董事或監察人、持股達兩成以上者、經具體事證指認之實質負責人、代表人近親屬、尚未完成登記的代表人，以及位居關鍵決策職位者。受僱者若遭上述人員性騷擾，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此外，勞動部也公布最新統計，114 年地方主管機關共受理 621 件職場性騷擾申訴，其中涉及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者 109 件，占 17.6%；申訴人以女性為主，占 83.9%，年齡以 25 至 44 歲居多。勞動部呼籲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應落實防治責任，建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，確保勞工權益。

掌握鰻魚入池資料，漁業署提醒須漁民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放養申報

依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成鰻養殖業者核定的稚鰻放養量，必須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漁業署提醒養殖留意期限，並確實提供正確資料，協助政府掌握產業現況，規劃後續管理與行銷策略。漁業署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理制度，要求養鰻業者須依法取得許可後，始得放養日本鰻及其他鰻鱺屬鰻魚，以兼顧資源保育與產業永續。依規定，養鰻業者每年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與申報作業，其中成鰻養殖業者核定的稚鰻放養量，原則上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放養申報。漁業署指出，每年放養量與入池量的申報，主要都落在 4 月 30 日與 10 月 30 日這兩個時間點。現在已經接近 3 月底，我們也特別向各合作社向養殖漁民加強宣導，請務必確實完成放養量申報，並提供正確的入池資料。唯有掌握精準數據，政府後續才能據此規劃更合適、也更有效的行銷策略。漁業署進一步說明，除放養申報外，稚鰻育成業者也須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，按月申報前一個月的育成量；成鰻養殖業者則應在放養後 10 日內，檢具許可文件、出售證明及申報書，逐批申報實際放養規格與尾數，並妥善保存用藥、飼養管理及銷售紀錄至少 3 年。呼籲漁民配合法規辦理，共同維護鰻魚資源與產業秩序。

遠洋船員工資通報不可漏，漁業署籲依規申報保障勞資權益

為強化遠洋漁業勞動權益保障，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給付透明化，農業部漁業署提醒遠洋漁業經營者，應依規定透過「漁船勞動權益工資給付通報平台」辦理工資通報作業，確保勞資雙方權益，並共同維護海上人權。漁業署指出，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遠洋漁業經營者，皆須依規辦理工資通報。依現行制度，通報方式分為每月通報及每季通報兩類。採行最低風險並參與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者，應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前 1 月份工資給付情形通報；其餘經營者則須於每季第 1 個月（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）15 日前，申報前一季工資給付狀況。此外，若屬每季通報且有工資餘額於進港時發放者，應於航次結束進港後 15 日內辦理補充通報；如已依規定每 3 個月提存每名船員每月 200 美元至工資保管專戶者，則應於自專戶提領工資後 10 日內完成補充通報。漁業署說明，辦理通報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工資匯款單或現金簽收單等，以利查核。透過制度化通報機制，可有效提升薪資給付透明度，避免勞資爭議發生。漁業署呼籲，遠洋漁業經營者應確實依規辦理工資通報，共同打造保障船員權益與產業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）撥打諮詢專線（07）811-3288 分機 9751 或 9752 洽詢。

資料來源：漁業廣播電臺